

中古商品拍照注意事項

1. 角度--- 共 4 張，正面、側面 30°或 45°、背面、面板各一張。

若有其他需特寫的照片請附上。(特寫拍攝方式請參閱第 5 點。)

正面



30~45°



背面



面板



2. 解析度--- 最低 200 萬畫素。

3. 畫面位置--- 請將商品至於畫面正中間，四邊請至少預留 5 公分以上，勿切到商品。

4. 光源--- 請在光源充足的環境下拍攝，自然光下拍攝最佳，其次為黃光或白光。

5. 特寫---若有下列情況請拍攝特寫照片

- 實體本身有肉眼可分辨之刮/損傷處。
- 實體本身附/配件，例如：收納盒、架子、原廠證明...等。
- 有顯示幕的物體。
- 有可外接之孔口，例如：外接電源、外接輸出、外接探測棒...等。
- 特殊處非規格品所有。

6. 其他注意事項

反光/玻璃物體

- 若儀器本身會反光，請在周圍無雜物的空曠處拍攝，以避免儀器反射出過多的色彩。
- 拍攝時請站在距離儀器最少約 1.5 公尺遠之處。
- 若有反光漆請塗上。
- 光源勿打太過於強烈，以避免反光點的產生。

* 如能拍中古儀器機台實際狀況(開機，操作功能)之影片 **E-mail** 給平台，將更有利快速完銷您的商品。